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创业〔2026〕189号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 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、晋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，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各创业孵化基地：

根据《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吉工信创业规〔2025〕140号）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从9月起，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晋级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单位要符合《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基本要求，并登录“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fhjd.smejl.cn>）进行信息备案；省级创业孵

化示范基地从现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优中选优，择优晋级。申报材料经各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查合格后，由市（州）工信局统一上报省工信厅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6 年 9 月 20 日-10 月 26 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《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市（州）工信局要严格按照《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做好申报和实地踏查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材料齐备、程序规范；县（市、区）等属地工信部门要主动服务，指导申报单位完成申报工作。

2. 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根据“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”提示信息逐项填报，佐证材料要齐全，复印件要清晰，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、准确，对材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；按市（州）工信局要求的时限，下载申报材料信息，打印胶装（一式 3 份）按相关要求和程序逐级上报。

3. 各级工信部门要对纸质材料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进行实地踏查和复核，同时做好纸质材料留存。省工信厅实地踏查和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《申报指南》登录“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”
查阅。



(联系人：冯志忠 0431-87077711 杨婕 0431-81151186)